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李秀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瑞诚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3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瑞诚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瑞诚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并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瑞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瑞诚对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瑞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治理层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全程跟进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审前沟通阶段：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

计相关工作，与中瑞诚项目负责人、经办注册会计师等核心人员进行专项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并审慎审阅了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确保审计工作有序推进、合理规划。

2、审计实施阶段：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沟通会议，听取中瑞诚关于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初步核查意见的专项汇报，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督促审计机构规范执行审计程序。

3、报告审阅阶段：审计委员会在中瑞诚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依规形成书面审阅意见，确保审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信息完整、表述清晰。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